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3〕332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危行业 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为贯彻中央主题教育指导组和部党委关于加快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落实《高危行业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应急厅〔2023〕23号）相关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经报部领导同意，拟在部分地区组织开展高危行业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试点建设应用工作，并确定你单位为试点建设单位。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通过在危化品、矿山和粉尘涉爆等三个行业领域分别选取一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高危行业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应用，探索形成一批好的经验做法，引

领带动其它行业领域全面推进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建设应用，实现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试点内容

（一）危化品企业重点区域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选择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组织推动企业在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等高风险重点区域和环节，通过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人员定位系统（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实现对违章作业、人员聚集超限等进行实时监测和自动报警，并将相关监测报警数据实时接入监管部门的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试点地区：内蒙古、辽宁、江苏、山东、广东、甘肃）

（二）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分析露天矿山违规开采行为。针对露天矿山不按设计规范要求开采的问题，组织开展露天矿山卫星遥感监测试点工作，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对重点地区的露天矿山进行定期拍摄，建立三维实景模型，分析计算露天矿山的边坡高度、边坡角台阶高度、台阶坡面角、采掘面积等现状数据，并与矿山企业的边坡结构设计参数进行对比分析，自动监测发现露天矿山疑似存在的违规开采问题。（试点地区：内蒙古、

新疆)

(三) 粉尘涉爆企业涉粉作业场所安全风险智能化管理。选择部分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生产车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在除尘系统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安装数据采集装置,融合企业电力大数据监测,分析识别企业明停暗开、虚假离线等异常行为,智能研判违规动火作业、粉尘清理情况,实时监测相关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并将相关监测报警数据实时接入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试点地区:江苏、浙江、山东、广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科信司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危化监管一司、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等业务司局(单位)联合成立试点工作小组,组织指导试点地区开展高危行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工作,并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服务。各试点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市县和技术支撑单位成立试点工作专班,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 试点工作准备。应急管理部拟于近期组织召开高危行业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推进会(会议

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请各试点单位加快组织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同时明确 1 名工作联络人，于 11 月 29 日前将联络人信息报送部对口业务司局和科信司。

（三）试点工作总结。请各试点单位认真组织做好相关试点建设应用工作，及时提炼总结试点建设应用成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并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将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和应用成效报送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将组织对各地试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并对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国进行宣传推广。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矿山安监局梁伟光，010-64463243；危化监管一司吴书慧，010-83933464；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冯智慧，010-83933911；科信司汪田务、刘阳，010-83933707、83933729。

附件：工作联络人信息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4 日